

证券代码：872339 证券简称：光锐通信 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黄山市经济开发区披云路 4 号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汪洋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26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汪洋先生就 2021 年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及董事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汇报，并对 2022 年董事会的工作重点做出部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2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制度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。就 2021 年的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做出报告，对工作中的不足提出了意见以及 2022 年监事会的主要工作做出安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2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公告编号：（2022-012）、《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2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2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2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 2021 年度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年度审计单

位，在聘期内，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认真履行各项职责，圆满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建议继续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 2022 年度公司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2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2 年经营目标、财务预算等进行了预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2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邮储银行贷款续贷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1100 元人民币贷款即将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到期，由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贷该笔贷款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年化利率不超过 4.15%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2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见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（2022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405,5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汪洋、苏敏华、曾桂英、曾文新、刘平诗、黄山市金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，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公告编号：（2022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2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形成新的《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2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2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2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2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2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浩天信和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徐强、吴文翔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，经本所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》

《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16日